

#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3〕356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鸿顺发物资经销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9003MABL08EJ25

住所（住址）：新疆图木舒克市金源建材物流城27栋1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紫佚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2023年11月14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对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金源建材物流城27栋10号的图木舒克市鸿顺发物资经销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检查中在其进门右手边电线电缆销售货架上发现未经3C认证的聚氯乙烯电线电缆（华昌线缆），规格分别为2\*4mm<sup>2</sup>5卷、2\*2.5mm<sup>2</sup>11卷，共计16卷，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索要进货票据及产品认证（3C）证书时，该店负责人未能提供进货票据及该电线电缆生产厂家强制认证（3C）证书。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立案，2023年11月16日经向当事人调查询问并提取相关证据，现已将当事人违法事实调查清楚。

调查认定的事实：图木舒克市鸿顺发物资经销部销售的

插座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第3种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0105)，产品适用范围中的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执法人员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并未查询到该产品的强制认证证书，图木舒克市鸿顺发物资经销部销售未经强制认证(3C认证)延长线插座的行为属实，该店销售的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是从乌鲁木齐购进的，由于当事人未建立销售记录，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根据现场拍照标明的销售价格，违法所得： $5 \times 130 + 11 \times 100 = 175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合法经营资质；
2. 经营者王紫佚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经营者王紫佚自然人主体资格；
3. 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涉案物品照片，证明了当事人销售未经强制认证(3C认证)电线电缆的违法事实；
4. 涉案物品销售价格图片，证明了涉案电线电缆销售价格和货值金额；
5.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电线电缆属于强制认证(3C认证)产品；

2023年11月22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图木舒克市鸿顺发物资经销部送达《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三师市监罚告〔2023〕356号)，告知当事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对拟处罚决定表示异议。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未经强制认证（3C 认证）电线电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由于当事人图木舒克市鸿顺发物资经销部的违法行为既无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又无从重行政处罚情形，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一款：“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依据法定权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遵守法定程序。”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九条：“违法行为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销售未经强制认证（3C 认证）电线电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未经强制认证（3C 认证）电线电缆 16 卷；
- 2.罚款 2000 元（贰仟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扫二维码缴入该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应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图木舒克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结果不服的，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3份，1份送达，1份归档，1份办案机构留存。